

**高盛**  
**ANSWER**

---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郑云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8 年 1 月 18 日、2008 年 1 月 30 日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和延期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

股东发出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天伦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90,145,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 90,145,443 股。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

1、《拟撤销股权激励方案，收回由高旭光代为持有的属于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收回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和其持有的 4541 万股公司股权一并作为招商引资、企业重组之用》的议案。

### 3、关于补选陈文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由 2 名股东 1 名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拟撤销股权激励方案，收回由高旭光代为持有的属于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收回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和其持有的 4541 万股公司股权一并作为招商引资、企业重组之用》的议案；

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关于补选陈文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 90,145,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出**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此页为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